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

上　訴　人　劉泰珩

訴訟代理人　何燈旗律師

被 上訴 人　季學雲

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與訴外人陳諸愷就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土地、建物（下稱系爭房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上訴人擬將系爭房地登記為兩造共有，被上訴人則欲單獨登記於其名下，兩造雖有所爭執，惟上訴人為維繫與被上訴人感情及避免被配偶發現，終同意將系爭房地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並支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完稅款新臺幣（下同）470萬元，不能證明係遭被上訴人詐欺；另依民國111年10月24日兩造對話錄音譯文，不足證明被上訴人虛構為期前清償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475萬元，亦不能證明上訴人係因被上訴人謊稱每月償還訴外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影響生活，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19萬3,017元；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故意示以不實情事令其因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28萬5,000元，難認被上訴人詐欺上訴人合計992萬8,017元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